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KBQ-GK-2024-036

采购项目：白碱滩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白碱滩区分局

代理机构：白碱滩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17日

关于质疑及资格审查须知

一、质疑须知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异议可在有效期内依法向白碱滩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有效质疑，有效质疑应包括质疑人全称、被质疑人全称、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质疑的具体事项（包括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有效合法的证据材料、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白碱滩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召集相关责任人研究质疑事项并做出回复，如质疑人对回复意见仍有异议，可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具体详见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二、资格审查须知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投标报名时，除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项目，白碱滩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得通过资质审查等方式拒绝或限制投标人报名。资格审查应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因投标人未正确解读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导致投标人丧失投标资格或无效中标，应对自己的错误理解负责。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白碱滩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白碱滩区分局委托，对白碱滩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服务年限	备注
1	白碱滩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服务项目	321.3 万元/年	三年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关联企业投标

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禁止关联企业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3:59，下午14:00至23:59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登陆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月8日10点30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三）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4-3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五）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

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七）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可于公告之日起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白碱滩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贺海霞

电 话:0990-6916659

质疑受理电话:0990-6916659

报名咨询电话:0990-6916659

地 址:白碱滩区中兴路85号

(二)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白碱滩区分局

联系人:夹书娜

电 话:15809900502

单位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7号(机关2号楼)

第二篇 服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旨在为白碱滩区荒漠天然林（国家公益林）提供全面有效的管护服务，确保森林资源安全，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稳定，实现森林可持续发展。通过专业团队的科学管理和精心维护，防止森林资源遭受破坏，降低森林火灾和病虫害风险，保障森林覆盖度和郁闭度，守护这片珍贵的生态资源。

二、具体服务要求

聘用管护员（含监管员、班长、专业技术人员、普通管护员）30人，配备巡护车辆1辆。

1. 人员配置与管理

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等相关规定招聘30名管护员（含监管员、班长、专业技术人员、普通管护员，具体岗位数量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分配），优先录用原有管护员（含监管员），原则上从白碱滩本地招录，确保管护员熟悉当地环境和情况，便于开展工作。人员名单需报区自然资源分局审核报备，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上岗。

明确管护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天然林资源（林地、草地、野生动植物）进行全面巡护监测，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开展森林防火巡护，消除火灾隐患；对林区病虫害进行预防监测，及时发现病虫害迹象并上报；协助开展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林地资源合法合规使用。

2. 护林巡护工作

（1）林地巡护：建立健全巡护制度，明确巡护路线、时间和频次，确保国家级公益林内不发生乱砍滥伐、毁林开垦、非法征占用林地草地、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管护员在巡护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要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管护单位，同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2）森林防火：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周边群众防火意识；定期进行森林防火巡护，重点检查火灾隐患点，如易燃物堆积、违规用火等情况，及时清理和整改；配备必要的防火设备，如灭火器具、防火服装等，并确保设备完好有效；若发生火情，管护员应立即汇报，并按照预定的应急预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扑救，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火势；协助有关单位查处火案，提供相关线索和证据。

（3）病虫害监管：建立病虫害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林区进行病虫害监测，监测率达到90%以上；及时发现病虫害发生情况，准确判断病虫害类型和危害程度；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治方案，

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治率达到 80% 以上，将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 2% 以下；加强与林业病虫害防治专业机构的合作，及时获取技术支持和指导。

(4) 林草地资源监管: 加强对林草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确保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沙生灌丛草地面积不缩小，覆盖度、郁闭度不降低（遭受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除外）；严格控制林地草地用途变更，防止非法占用和破坏；对林草地资源的变化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及时调整管护措施。

(5) 管护站日常监管: 确保现有建成使用的林业管护站及相关站内配套附属设施（如房屋、水电设施、通讯设备等）的安全正常使用，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修复损坏的设施；建立资产台账管理制度，对站内的各类资产（包括管护站所、瞭望塔等设施）进行详细登记，明确资产数量、价值、使用状况等信息，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对站内现有物资（包括生活物资、森防类物资等）进行日常清点、清理和维护，确保物资充足、完好，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6) 年度纠察: 按照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的年度自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管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护公益林责任区域的界桩、标志牌、宣传牌、围栏等设施不被破坏，定期进行巡护，一旦发现损坏需及时修复，确保设施完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7) 遵守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职责: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组织纪律；熟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的相关业务，全面履行管护工作职责。及时安全高效完成上级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

3. 设备配备与使用

招标单位提供护林巡护生产生活设备，根据辖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管理工作实际，结合各管护站实际生产生活所需，配备必要的物资，如安全消防类物资（灭火器、消防水桶等）、防护消毒物资（防护手套、口罩、消毒液等）、日常生活类耗材（食品、饮用水、办公用品等）、日常护林巡护防护物资（望远镜、指南针、地图等）、管护员日常学习用品（书籍、培训资料等）。中标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这些设备物资，建立设备物资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检查，如发现损坏或丢失，应及时报告。

4. 管护员安全责任及责任追究

(1) 外出巡护，管护员驾驶巡护交通工具（如越野车、皮卡车、摩托车），必须持有相应的驾驶证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保持安全时速，确保巡护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外出骑车巡护必须戴头盔，做好个人防护，外出巡护前对个人车辆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保证车辆正常行驶，

带齐必备工具和生活物资（饮食及饮用物资等），确保个人摩托车等巡护工具燃油、充电储备充足。

（2）在巡护时选择安全的巡护路线，注意观察周围环境，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3）管护员对巡护的范围要认真负责，保持二人以上巡护，如有人独自巡护出现事故后果自负。

（4）管护人员在管护站住站、外出巡护过程中绝对禁止饮酒、打架，绝对不允许酒后驾驶，杜绝巡护不到位等行为。

（5）巡护完后，返回管护站点后应及时向班长或副班长报告当天巡护的情况，如实详细地做好当天的巡护日志，如有紧急情况可直接上报办公室。

（6）手机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保持通讯畅通，做到随叫随到，手机不得欠费，请假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请假条，按照规定逐级批准后方可准假。

（7）在管护站点驻守期间严禁饮酒、赌博、吸毒，严格遵守管护站内值班制度。不得私自接电、违规操作其他设备。非工作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驻管护站。

（8）负责管护责任区的动植物资源，尤其是做好野生动物、树木和林地的保护工作。防止发生非法采伐、采挖、采砂、采矿、修筑设施等破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对发现的各种可能破坏林地、草地、林木和非法狩猎行为要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了解巡护范围内已建成企业、正在建设企业情况。

（9）负责责任区的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的保护工作，确保不受人为了干扰影响和损害。对责任区内各种林班和小班界碑、标牌、指示牌、宣传牌、围栏等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积极协助做好责任区内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与防治。若发现存在可疑有害生物入侵隐患，要及时汇报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积极协助资源调查、科研活动、宣传教育、项目建设等工作。

（10）正常使用管护站点内的各项设施，损坏者按照原价赔偿。

（11）负责责任区的森林草原防火及一般性火险灭火工作；排查并消除各种森林草原防火安全隐患，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农牧民群众的防火意识，加强同管护区域的常驻单位（如涉油企单位等）和人员的联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野外违章用火行为；发现火情应立即汇报，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扑救；协助有关单位查处火案。

（12）由于管护人员预防、扑救、除治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比较严重的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及各种毁林案件，使森林资源遭受了较大的损失，造成国家级公益林面积减少、覆盖度、

郁闭度下降，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标准执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 管护员培训与考核

中标单位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培训（包括森林草原防火演练），培训内容应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实施办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管护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培训方式应多样化，包括课堂授课、实地操作、案例分析等，注重培训效果；培训结束后，应组织考核，检验培训效果，并将组织学习情况以文件形式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名单、考核结果等。

6. 中标单位考核

招标单位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办法》对中标单位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护林实绩（如森林资源保护情况、火灾和病虫害防控效果等）和管护员在岗履职情况（如巡护记录完整性、遵守规章制度情况等）。考核方式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实地查看与资料查阅相结合，自我评价与群众评价相结合等方式，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考核过程中应详细记录考核情况，填写考核表，招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测算最后考评分数。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核减费用；90 分以下的，按总分数每扣一分核减费用 1000 元，核减的费用从下一季度核拨费用中扣减；管理期内累计两次以上考核扣分超过 40 分（含 40 分）的，取消下一次竞标资格。

7. 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管护人员劳务报酬发放和劳动保障，劳务报酬和社保标准应不低于克拉玛依市现行标准，确保管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在核定资金总额内，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配一定资金作为绩效奖励金，具体比例由中标单位自行调整，但需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管护人员的工作表现和业绩进行考核发放，充分调动管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具体劳务报酬组成及标准（包括增减额度）、绩效评价制度等情况须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进行上报备案，接受招标单位的监督管理。

高温补贴费具体按照白碱滩区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发放，发放前中标单位必须向招标单位进行上报备案，备案内容包括高温补贴发放标准、发放人员名单、发放时间等，确保高温补贴发放合规、透明。

日常管护支出（宣传培训、管护站修缮、取暖、水电天然气等）和管理支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需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申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高效。其他费用：管护员工资调整增加的部分、临时管护人员劳务费、设备维护费、病虫害（资源评价）监测费、宣传牌的更换费、检查验收费等零星项目费用参照《高新区（白碱滩区）严控财政投资基建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上费用中标单位必须先行申请，招标单位批复后，才能实施，费用另行支付。

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费用的支出进行详细记录和核算，定期向招标单位报送财务报表，接受招标单位的财务审计和监督检查。

服务年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投标金额及费用构成

本次招标一年期费用为 321.3 万元，包含中标单位服务管理费用、管护员劳务报酬、巡护车辆租赁费用（车辆购买时间不超过 3 年，四驱 SUV，越野性能好、安全系数高，能满足戈壁滩巡护需求，车险齐全，含燃油、维修等费用）。

直接管护支出中管护员劳务报酬 262.15 万元（含单位承担社保及公积金 90.8 万元）、团体意外保险 1.08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动（白碱滩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劳务报酬、单位承担社保及公积金、团体意外保险测算〈参考标准〉见附表。附表所列劳务报酬及社保标准仅作参考，若后期国家公益林面积、资金调整，护林员工资将按照最新要求调整。且实际产生费用按实际人员聘用情况而定）；中标单位服务管理费用、巡护车辆租赁费用为可竞争费用。

日常管护支出（宣传培训、管护站修缮、取暖、水电天然气等）和管理支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按规定申报，其他费用（管护员工资调整增加、临时管护人员劳务费、设备维护费等）参照相关方案执行，费用先申请后实施，另行支付。

附表：

一、岗位需求及劳务报酬参考标准						
序号	岗位	劳务报酬参考标准(月人均,含五险一金)	需求人数	每月合计	全年总计(元)	备注
1	监管员	7661	4	30644	367733	
2	班长	6929	4	27715	332579	

3	专业技术人员	12130	2	24261	291130	
4	管护员	6692	20	133838	1606058	
5	临时管护员	即季节性用工，6—9个月，不涉及五险一金，暂定人数5—10人，月报酬1900-2500元			24000	
合计					2621500	
二、单位承担社保及公积金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	参考标准	人数	每月合计	全年总计(元)	备注
1	社保(五险,月人均)	1478.1	30	44343	532120	
2	公积金(月人均)	1044.1	30	31323.3	375880	
合计					908000	
三、团体意外保险及高温费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	参考标准			全年总计(元)	备注
1	团体意外保险	360元/人/年			10800	按30人计算
合计					10800	
总合计: 2632300元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含税金以内的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招标单位按中标合同价的 25% 拨付首季度费用，用于支付管护员劳务报酬、劳动保障等管理支出，之后每季度末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资金支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财务制度执行，确保资金安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中标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相关费用明细，接受招标单位的财务审核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但中标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若出现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扣除费用、取消中标资格等。

四、其他

- (一)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投标人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符合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面向中小微企业

注：

①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第二篇规定的招标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依次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二、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1. 详见评分表。

说明：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报价政策性扣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参加扣除））

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按<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之规定，中小微企业严格落实《通知》中预留份额要求。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三）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五）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七)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八) 投标人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九)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十)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 (十一)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通知、修改、补充及澄清，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应及时通知在澄清或修改发布前报名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

（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2、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书。
- 3、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投标人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本次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30-11: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五）投标人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内容、时限、质疑书数量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书数量：一式四份。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时，未提供新的事实证据或法律依据；

1.4 质疑人未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7个工作日内送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内容

XX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三、 服务要求及标准

XX

四、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限：
- 2. 服务地点：

五、 付款方式

XX

六、 服务考核办法

XX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XXX
-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四、技术文件

- (一) 服务方案
- (二) 同类项目业绩

五、其他文件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商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白碱滩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口打“√”

“必须满足的服务标准”条款自查表

序号	“必须满足的服务标准”条款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页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白碱滩区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1、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满足本项目要求并加盖公章或签名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一) 投 标 函

致：白碱滩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 投标函；
- (2) 服务承诺
- (3) 与此次招标有关的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技术文件

(一)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以下内容可参考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 业绩介绍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五、其他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结束)